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總協議
關於收購購買權及租賃選擇權

總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對方訂立總協議。據此，對方同意：(a)授予或安排及促使其他該等林木持有人授予買方一項可獨家購買目標資產(即在該等林地(即位於中國江西省及福建省，佔地面積100,000公頃(即約1,500,000畝)的林地)上種植之林木，包括松樹及杉樹或相同或更高級別之其他品種林木，樹木纖維蓄積量合共不少於1千萬立方米)之權利及(b)授予或安排及促使其他該等林地持有人授予買方一項選擇權，在林木砍伐後可租賃該等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三十年。總協議(租賃選擇權除外，其可於林木砍伐後5年內及無論如何須於總協議簽立日期起計9年內行使)之有效期自其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目標資產之收購價將會以現金、發行代價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綜合方式支付。支付收購價之綜合付款方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均須待進一步磋商及達至最終決定後方始釐定，其條款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內。

自買方行使購買權及／或租賃選擇權開始，買方與對方(或有關該等林權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會訂立正式協議。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倘若若干條件未獲履行(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均有權不予完成根據總協議或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主要內容

: 購買權

對方同意授予或安排及促使其他該等林木持有人等授予買方一項可獨家購買目標資產(即在該等林地上種植之林木,包括松樹及杉樹或相同或更高級別之其他品種林木,樹木纖維蓄積量合共不少於1千萬立方米)之權利。買方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買權,而以一次完成交易的方式或分階段的方式完成,則由買方決定及指示。

對方必須交付之樹木纖維蓄積量不得少於1千萬立方米,除非買方所要求之數量低於上述者,則作別論。

租賃選擇權

對方亦同意授予或安排及促使其他該等林地持有人授予買方一項選擇權(可全部行使,或可分階段行使),在林木砍伐後可租賃該等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三十年。買方可於林木砍伐後5年內及無論如何須於總協議簽立日期起計9年內行使租賃選擇權。

在購買權及/或租賃選擇權獲行使之時,買方及對方(或有關該等林權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會訂立正式協議,以載列在林木砍伐後收購目標資產或租賃該等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之條款。

購買權及 租賃選擇權 之條款

: 購買權

收購價須待進一步磋商及達至最終決定後方始釐定,並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內,惟無論如何,收購價不會超逾每立方米人民幣400元(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

在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收購價將會以現金、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持有人可據此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兌換股份」)

之綜合方式支付。支付收購價之綜合付款方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均須待進一步磋商及達至最終決定後方始釐定，其條款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內。

租賃選擇權

該等林地之林地使用權每年每畝之租金成本須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達致最終決定後方始釐定，並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內，惟無論如何，每年之租金成本不會超逾每畝人民幣35元(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

租金釐定後須於三十年內維持不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該等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之租賃期可延長至五十年，在此情況下，有關各方將就租賃該等林地使用權而訂立新協議，並符合有關批准及註冊程序之規定。

有關總協議之條件 : 倘下列條件未獲履行(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均有權不予完成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a) (如有需要)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獲得相關之政府或監管機構就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之所有其他必須之批准或同意(如有)；
- (c) 買方所作出之一切表述、承諾、確認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d) 對方所作出之一切表述、承諾、確認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就豁免條件而言，對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c)，而買方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d)。

有關正式協議之條件：倘下列條件未獲履行(或豁免)，則任何均一方有權不予完成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a) 買方信納相關專家所編製之評估報告之結果(倘有關評估報告之結果顯示，正式協議的主要內容符合總協議或正式協議內所載之樹木纖維蓄積量及質量評估及要求，則買方不得在無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拒絕接納)；
- (b) (如有需要)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c) (如有需要)本公司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而將會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即使未能獲得有關批准，仍不會影響到以現金付款或有關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方法履行正式協議，除非並無其他替代方法履行正式協議，則作別論；
- (d) 獲得相關之政府或監管機構就總協議或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之所有其他必須之批准或同意(如有)；
- (e) 買方所作出之一切表述、承諾、確認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f) 對方所作出之一切表述、承諾、確認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就豁免條件而言，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a)及(f)，而對方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e)。

目標資產之視察、林木砍伐等 : 買方自總協議訂立之日起即有權進入林地，以視察及保養目標資產，以及於正式協議生效後有權砍伐及搬運相關目標資產。對方將就此向買方提供所需協助。

總協議之有效期 : 總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五年，惟租賃選擇權可於林木砍伐後5年內及無論如何須於總協議簽立日期起計9年內行使。

買方轉讓權利 : 買方可向對方發出十天事先通知，而毋須徵求對方及該等林權持有人同意，將其於總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或由買方提名之其他第三方。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買方毋須就收購購買權及租賃選擇權支付溢價。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主要經營伐木、木材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的業務。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擴充至包括中國的商業化造林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發表之公佈所載，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鎖定成材樹木之供應來源及在中國設立造林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為達到成為按持續森林管理模式管理的其中一個主要及首選木材纖維(硬木及軟木)供應商，以滿足中國下游及海外的有關木板、傢俬、建築、室內設計製造商的殷切需求的目標，踏出策略性的重要一步。此乃把握由工業化及都市化所帶動之持續增長有關之機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本公司將會就行使購買權及／或租賃選擇權而遵照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如適用)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總協議收購購買權及租賃選擇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m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對方」	指	南昌富林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此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正式協議」	指	買方及對方於購買權及／或租賃選擇權獲行使後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該等林地」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及福建省，佔地面積100,000公頃(即約1,500,000畝)的林地；
「該等林地持有人」	指	持有該等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之人士；
「該等林權持有人」	指	該等林地持有人及該等林木持有人之統稱；
「該等林木持有人」	指	持有目標資產之林木所有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選擇權」	指	根據總協議授予買方在林木砍伐後租賃該等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三十年之選擇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買方及對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而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總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及對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而簽署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價」	指	在行使購買權時，目標資產之收購價；
「購買權」	指	根據總協議向買方授予可購買目標資產之獨家權利；
「買方」	指	Grand To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目標資產」 指 該等林地上種植之林木，包括松樹及杉樹或相同或更高級別之其他品種林木，樹木纖維蓄積量合共不少於1千萬立方米。

承董事會命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崇恩偉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崇恩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 僅供識別